



幸福还差一点点

女主播成长日志/青春无限延长，我们不毕业



幸福还差一点点

杨蕾

上海书店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幸福还差一点点 / 杨蕾著. —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
2006.2
ISBN 7 - 80678 - 446 - 2
I. 幸... II. 杨... III. 散文—作品集—中国—当代 IV. I26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25606 号

幸福还差一点点

杨 蕾 / 著

责任编辑 / 张旭辉

装帧设计 / 朱晓彦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书店出版社出版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中心发行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邮政编码 / 200001

www.ewen.cc www.shsd.com.cn

全国各地书店经销

上海精英彩色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890×1240 1/32 印张 5.25

2006 年 2 月第 1 版 2006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ISBN 7 - 80678 - 446 - 2 / 1 · 43

定价：26.00 元

本书中文专有出版权归本社独家所有、未经本社同意不得连载、摘编或复制

- 小时候，曾经有这样一个幻想，把我的日记本丢到公园小路边的灌木丛里，如果有人拣到了，如果他（她）和我一样大并且看到了我的心里话，我们一定会成为很好的朋友，手拉手去上学。
- 在这本书即将出版之际，我突然回忆起了这个幻想。其实我从来都没有那样做过，直到长大后，我以某马甲在网上乱说话，才惊讶于有这么这么多的共鸣，原来那些成长的碎片、经验的细节如此相似。
- 所以要先感谢，感谢我的好朋友、作家走走，她在两年前问我：你为什么不出本书呢？并不断催促我这个懒小孩直到今天。也感谢她为我做的采访。使我们在这里得以分享一个女孩成长经历中最真实细腻的感受。当然，还有许许多多的感受，是要与你一起分享。
- 请你想一想，我们每一个，都可能在同一班地铁或同一个车站，在同一个城市的中心商场花过生平赚的第一笔钱，在同样的电影院流过眼泪，在同样的酒吧感受同样的微醺，可是，我们并不认识彼此。
- 我们同样长大，相信你也曾有年少的心神不宁，现在，也许更多忙碌后你更怀念从前的小感触，也许你也是像我一样青春期被无限延长的人。
- 就这样长大。并就此成熟和衰老。
- 那些记忆的碎片和曾经的期许，希望能在阅读中与你一起慢慢拼凑。
- 所以我敢于拿出其实是三四年前的文字，那时博客还没有如此流行，那时幼稚但却掏心挖肺真材实料，所以你一定似曾相识。今天的我已经不同，每天我们都不会踏入同一条河流。但如果你此刻还算安静，请翻开书，加入我们的谈话。
- 死生契阔——但我们不谈与子偕老，而是关于成长、爱恋、心智、工作、还有……幸福。建议你喝一口茶或咖啡，我们开聊。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003 开始懂了

028 如果爱情像攀岩

066 北京像男人，上海像女人

078 花儿只有四根刺儿

106 关于寂寞的倾诉

CONTENTS

P02-03

开始懂了 我为芭比狂

我爱光，我爱于是
便有了光
我爱你，我爱于是
便有了你
我爱我自己，我爱
于是便有了我自己
我爱芭比，我爱于
是便有了芭比……

一、梦想的意义

我来到商场，打算买个芭比娃娃孝敬一个小祖宗，我以为凡是女孩她小时候的梦想不过都是这样，于是折进一堆美女芭比中，喜滋滋地想把自己儿时的现在自以为幼稚的梦想放到另一个小女孩的手心，让它绽放、发出令人欣喜的灿烂的光。

三分钟后，我发现我错了。梦想一旦产生，就会根植，越长越牢，只不过可能在角落的阴影里，或者在遗忘中，但决不会死去。

而欲望是这样开始的，当你忍不住向她看了一眼，又看了第二眼……“事情，就在那个时候发生了。”

是的，在一堆美女芭比中，我的暗夜里的小树开始疯狂生长，开出了叫欲望的小小花朵。是的，我游移再三，终于决定，我要，一个，芭比。这个决定其实不容易，因为欲望的容易实现，梦想就会死掉。摘下那朵花，树就会迅速枯萎。

与其说爱芭比，不如说爱梦想，我爱童年的梦想，我爱成为女性的第一个梦想，我爱被搁置的迟迟未实现的梦想，我爱这梦想被梦想着，即使我不确知。

二、芭比带给我的……

买芭比和挑芭比，我前后历经三天。

芭比是完美的，第一眼不放我走的是一款叫“美女”的芭比，这个“美女”用的是《美女与野兽》中贝尔的经典造型，一头如瀑的棕色长卷发，一身太阳般金黄色的公主裙，是剧中美女贝尔与野兽共舞的那身衣服。这个要了我的命，因为我对《美女与野兽》这样的童话有着深深的情结。这一系列昂贵的“珍藏版”中，还有梦露版、仙子版、贵妇版等等，身着世界知名品牌设计的服装，价格从三百到九百不等，很华贵，但她们都不是真正的芭比。除了贝尔情结，其余我一概没有感觉。

我爱的是普通版的芭比，是芭比本人。端可口可乐的女侍应生芭比，职业妇女芭比，参加PARTY的芭比，约会的芭比，运动的芭比，做家务的芭比……一个年轻的美丽女子的芭比，一个可能是任何女性的芭比，一个生活着的芭比。

三、选择芭比，选择芭比的选择

我的选择在一个传统的“公主新娘”芭比和时尚芭比之中出现了障碍。“在一个有着无数选择的信息化时代，过分夸大一个芭比与另一个芭比的区别，是不现实的？”“公主新娘”集合了女孩子最原初最简单的情结，因为在不

谙世事的童年，显然“公主”和“新娘”都是代表了最美丽的女性和女性最美丽的梦想。我似乎不甘心这种梦想如此轻易地实现，在企图用“性价比”原则选择无效后，我选择了一个年轻的爱摄影的芭比。时尚的、正在成熟的、还会变化的芭比。因为我无法即使热爱一个美丽的公主新娘，却只能简单地拥有着对她的所有权，看到美丽的梦想只能在书架上站着，我会难受死。不如一个不够完美的女孩芭比，与我共同生活，可以影响我的生活，可以被我影响。我得出结论，梦想的破坏始于它的实现。梦想站在你面前，就不会再活了，上面落满了灰尘。

四、我的芭比

我的芭比是个可人儿，她有着金色的长发（带棕色挑染的），绿色宝石一样的眼睛（涂着流行的浅绿珠光粉的眼影，裸露的脖子和锁骨也涂满了荧光粉，身着淡绿的镶蕾丝花边的透视装，有许多口袋装胶卷的深绿的摄影裤，还是喇叭形的，天！这样的年轻美貌，挡不住的青春气息！我得出了结论，我终于明白男人为什么都爱美女了，我以后再也不轻易嗤之以鼻了，实在是——美女人人爱呀！没有理由，就是爱，怎么着？连我也这样，何况GG乎？

五、爱上芭比，接受芭比的生活，影响自己的生活

当你爱上一个人，怎么办？启齿说“我爱你”和“结婚吧”都不难。这两句话之后的分量，嘿嘿，我才有所体会。爱她吧，希望她过得好，她怎么能比别的芭比差呢？漂亮衣服，买！摄影器材，买！她的生活，义不容辞。原因大了——我爱她呀！于是我亲爱的，又有了一身玫红色短打，一身碎花太阳裙。这是生活中，要漂亮。她的梦想呢，你要兼顾啊，于是我又实现了她打小女孩时就有的梦想，当一个天使。给她去化装舞会时实现一下，天使服啊。当然，我亲爱的，有一天会变成世界上最优雅美丽的女性，我得时刻准备着，我的可爱的小小新娘。于是，婚纱、甚至捧花都配置好了。这么些小衣服，怎么收啊，得有一个小衣柜。买！如果我的芭比想做个职业女性，让她演个戏或者当个节目主持人什么的，只要我有能力，我运作一下，找找人，让我的芭比高兴。干点小活，满足她的小小虚荣，不让她太闲着，也挺好。（啊，真是生活的翻版啊……我倒！）

朋友笑问，你还要给她买张床啊？

我看皮夹，到目前为止，我为拥有她和提供她的生活，花了近三百块钱了。

出于性价比，我不能再花更多的钱了，让她站着睡好了！

让她站着睡？

当然，我得出了结论，她的生活由我提供，也得由我决定。

六、我爱芭比吗，我为什么爱芭比，我为什么爱这样的芭比

为什么问这样傻X的话

我爱芭比

我爱她金黄的头发

我爱她带挑染的头发

我爱她的眼睛

我爱她的上睫毛

我爱她的下睫毛

我爱她微微张开的小嘴

我爱她的手

我爱她的肘关节，爱她的腕关节

我爱她的腰，爱她美妙的三围
爱她模特也需要拆掉两根肋骨才能有的三围
我爱她的修长的双腿
我爱她的脚，纤纤小脚、拥有着十几双鞋子的小脚
我爱她
我爱她
我爱她

你为什么爱我
我为什么爱你
你爱我吗
你爱我
你爱
你

七、芭比，你爱我吗

我的芭比对我微微笑。
我得准备有一天给她穿上婚纱。
八、我爱芭比，不做芭比
千万不要爱上我，嘘……

走走：先来讲讲你的童年吧。现在回头看你的童年，你能看到几岁？

杨蕾：六岁。

走走：六岁之前的记忆呢？

杨蕾：六岁之前的记忆也挺好的。幼儿园挺可爱的。

走走：为什么你会毫不犹豫地说六岁？

杨蕾：六岁时刚刚上小学，确切地说应该是五岁半。我刚上小学一年级。

走走：五岁半就上小学了？

杨蕾：对。我不到六岁就上小学了。

走走：为什么那么早读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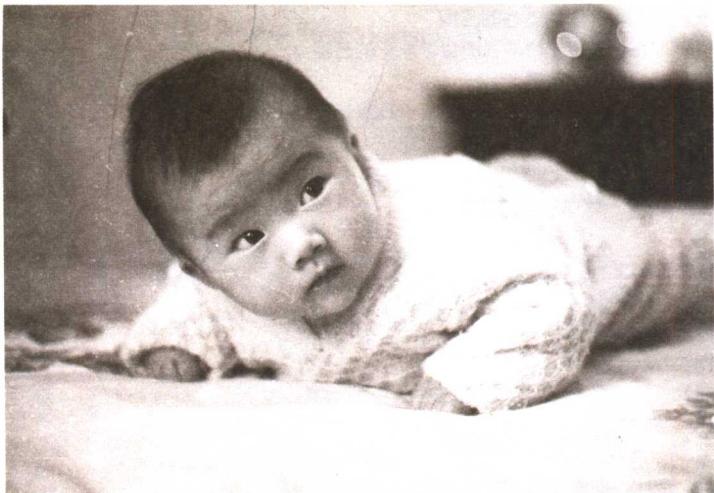
杨蕾：因为我们大院里的小孩都在那个时候读书，所以我想我也要念书。五岁半，是因为我意识到了“我”，我觉得这个很重要。

走走：意识到了你？

杨蕾：意识到了我的存在。

走走：你的存在又是些什么呢？

杨蕾：没有什么。我小时候就想一个问题，是所有人都有“我”，还是只有我才有“我”。我是一个天才，世界上所有的人都只是一个陪衬？还是所有的人都和我一样，有“我”的意识，有“我”的思想？



走走：是因为受到什么影响吗？

杨蕾：不受什么影响，就是这么想的。

走走：每天都这么想吗？

杨蕾：五岁半，就开始这么想。就是有一天，因为我们都把钥匙挂在脖子上，放学以后回家拿钥匙捅开家里的门，就突然有了这个问题。所以我有那个时候的印象。

走走：那个时候是在哪里生活？

杨蕾：合肥。

走走：合肥是一个怎样的城市？

杨蕾：合肥是一个很小，但是像园林一样的城市。我家在环城公园的旁边，每天上学都要穿过这个公园。到三月份的时候有很多桃花、梨花，粉红色的、白色的，很漂亮。按现在说起来是居住条件非常好。然后会过一个小石桥，会有一个亭子。亭子的二楼是牛郎织女相会的一幅木刻。我经常去看那幅木刻。我觉得很美好，这个爱情传说很美好。

走走：是谁给你灌输这些的？

杨蕾：没谁灌输。

走走：肯定是你父母告诉你，这是“牛郎织女”，对吧？

杨蕾：那上面写着“牛郎织女”。我从小就听说过牛郎织女的传说，觉得很美好，就很愿意去那里看。一遍又一遍地看。

冬日暖洋洋

小的时候，常被问到喜欢哪一个季节。一心想要答得与众不同，当即用排除

法cancel掉春天和秋天。其实这两个季节也相当不错，想想“乱花渐欲迷人眼，浅草才能没马蹄”一定是阳光下的白堤莺歌燕舞、杨柳依依、碧波荡漾。真是形、色、香、味俱全的时节，即便是“雨横风狂三月暮”，也叫人无限流连。秋天更不用说了，小时候看尽“秋天成熟的果实”之类比喻，觉得秋天是思想最先进的一个季节。当然，这是在排除了林妹妹的蛊惑之外。一想到秋波秋水秋风秋雨一日不见如隔三秋就真真愁煞了。偏还爱南方的山水缠绵、风雨呢喃，谁要再说“留得残荷听雨声”，心尖儿也要揪一下了。

考虑到这两个季节太风花雪月，太多人吟咏，换句话说也就是太容易附庸风雅，我决定还是找找比较优势。俗一点但是更鲜明的，夏天和冬天。

夏天有趣在天天换衣裳，爱怎么穿就怎么穿，花裙子、奶油冰棍儿、热辣辣的汗水滑过脖根和脊柱、将辫子麻花似的盘在头顶，都是那么可爱的印象。冬天呢，小时候家里会生煤炉，回到家有时还有烘烤好的山芋，真是再香甜不过了。最重要的是，我的生日在冬天，每每还隔着一个月，我就开始掰着手指头算日子了，因为到了那一天才可以背着妈妈给的新书包上学。上学的路上，呼吸着一路清冷的空气，觉得背上的书包是红得不得了，冬天里的这一日是新鲜得不得了。

所以，那时候就决定，我还是告诉别人我最喜欢冬天吧。

决定好了之后我们却都对这个问题丧失了兴趣，因为那时大家家里都开始有大彩电啦，动画片的内容是每日课间焦点。因此我苦心经营得出的精彩答案自然从此无出头之日了。

今天我拉开窗帘，突然看见一大片阳光亮晶晶地洒在地板上，屋子里延伸到心里都是一片亮堂堂的，当下一派欢喜。

这个冬天还会冷吗？

以前穿滑雪衫、羽绒服圆滚滚的，大家走在路上就像各色的桌球滚来滚去要相撞一样。现在长大了，可以穿单件的白或粉的毛衣、斜格纹的棕色裙子，穿上到膝的长筒靴、外面披上修长的黑大衣，感觉冬天一样可以轻松自在没有负担。冷清一点的路上，阳光透过梧桐树光秃交错的枝桠打在脸上，我感到靴底和地面亲密接触中分分秒秒地合合分分，以及大衣的下摆有节奏地拍打裹在靴筒中收紧的小腿肚儿，而脖子躲在紫红色的围巾里被温暖包围，下午之后的时光都是自己的，没有杂质的。这时去买一包“新长发”的糖炒栗子，藏在大衣口袋里暖着手心，那感觉不知有多好。

像今天，如果我不是坐在电脑前，真该一个人坐在淮海路临街的老式茶餐厅里，看落地玻璃窗外的人来人往，MM的发梢飘扬、小孩子的无忧笑脸、各种色彩的男男女女在阳光下的穿行。如果有个月未相见的老朋友坐在对面，像茵茵，她一定一推手中的咖啡，向窗外睁大眼睛：“哎？豹纹裙哎！好看好看，我也要买来穿！”

但其实我更想念北京的冬天，想念鞋底踩在雪地上轻微的“咯吱”声，想念十九岁生日一个人去颐和园走在厚厚冰层的昆明湖上，那种一定要一个人看清成长方向的决心；我想念天黑了还不撤摊儿的千层糕和驴打滚儿，还有永远热闹的冰糖葫芦，想念在隆福寺等待首都剧场的戏开演前捧着热乎乎的肉夹馍；我想念下了晚自习校园路灯下的清冷和穿过衣服间隙袭击的寒风，想念寝室里的温暖灯光和女孩们的嬉笑打闹。我想念青春的日子，和青春里的温暖冬天。

生日又快到了，一天天的改变来不及选择应该欣喜还是遗憾。我确实不再掰

我想念下了晚自习
校园路灯下的清冷
和穿过衣服间隙袭击的寒风，想念寝室里的温暖灯光和
女孩们的嬉笑打闹。

着手指头等生日了，所有曾经飞扬的梦想随着迈入现实生活挣钱过日子的步伐不再清晰。然而日子总是在流逝，一切都容易毫无征兆地消失，我们曾热爱曾心动曾急切的，会留在时光的特定那段。

每一个冬日里我成长一岁，老去光华却也日益光泽，为此思考颇多，心澄如水。

如此我喜爱冬日，我老觉得，它其实是暖洋洋的。

走走：当时你父母怎样教育你？大院其他人家又是怎样教育小孩的呢？

杨蕾：不知道别人是怎么教育的。到现在我还是要感谢我的妈妈，我性格当中一些很基本的部分，比如说热心、乐于助人、诚实，都是她从小给我灌输的。就是不要撒谎，尽自己可能帮助别人。这些都是很小的时候，我那时候记得，我摔碎了碗，我就觉得做错了事，要受惩罚了。我妈妈说你是不小心摔碎的，不会惩罚你。她惩罚我的时候会拿直尺打我的手，然后我就记得她每次都跟我说，你认错的话就拿出实际行动改正。我从来就不知道实际行动是怎样的一个意思，这个词我琢磨了两三年。我不敢问她，这个词在我脑海里，一直不知道什么叫实际，什么叫实际行动。我脑海里经常会盘算一些词，比如说大人说上次我们家谁谁怎么了，我就会算，“上次”到底是指哪一天？跟今天隔了多少天才可以用这个词等等。

走走：那么小就意识到语言需要精准。

杨蕾：我很喜欢琢磨语言，不知道什么叫精准，我只是喜欢琢磨而已。我觉得它在我的记忆里是有形状、颜色和气味的，在我小的时候。现在已经没有了，因为已经麻木了，小的时候是有的。

走走：父母叫你不要撒谎，那你有没有撒过谎呢？有没有什么谎言直到现在他们都还不知道？

杨蕾：应该也有，但是非常少，我小时候就常在撒谎和不撒谎之间做选择。后来我发现，不撒谎更好，这不会引起更大的麻烦，我发现坦率地承认之后，反而能够取得谅解。因为不想撒谎，所以来做事情，也不想做一些我觉得不好的事情。

走走：朱自清有篇著名的散文叫“背影”，你的父母有没有这样一面呢？就是在你印象中特别美好、特别让你感动的一个形象。可以是非常年轻的，也可以是非常苍老的……

杨蕾：我小时候，有一次妈妈背着我，从舅舅家走到一个公共汽车终点站。我舅舅家住在中山公园附近，我很困，她就背着我，她穿着一件蓝灰色的连衣裙，上面有黑色的点子。那条连衣裙从我有记忆的时候就有了，她一直穿，可能一直穿到三十多岁吧，上面有我爸爸的烟头烫的一个洞。路灯很昏黄，我伏在她的肩膀上，看到她的裙子上那个烟头烫的洞。那个时候我觉得很温

暖、很安全。就像我很小很小的时候得了肺炎，他们送我去医院的时候，我坐在自行车前杠上，因为怕我着凉，在我头上蒙了一块纱巾，我在纱巾里面就觉得很安全。我妈妈给我的感觉就是那种，她是一个很坚强、很温暖的女性。我很多年都没见她哭过，除了她生了一场大病那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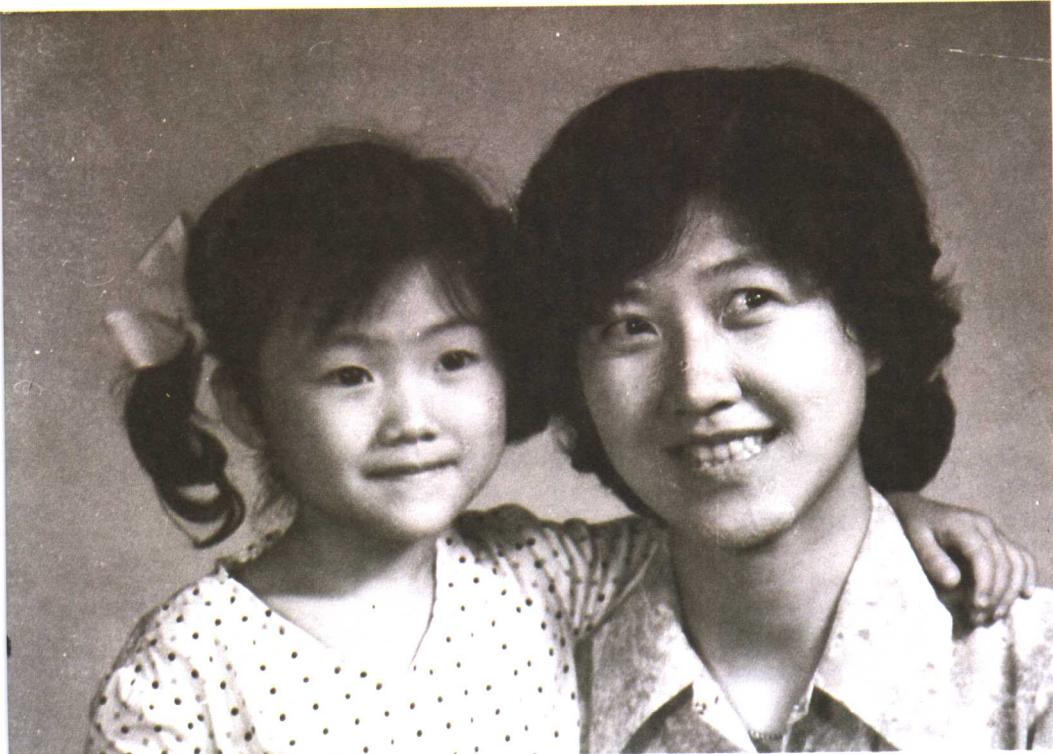
走走：在我们的对话里，你提到你母亲的概率非常高。那你父亲又是什么样子的呢？

杨蕾：我父亲就是一个很温和的人。

走走：就是说，真正教育你、对你产生很大影响的人应该是你母亲？

杨蕾：我觉得算是母亲。有很多很小的事情，比如我妈妈从小就教育我，去别人家里千万不能翻别人的东西。如果主人允许拿一本书，看完要放回原处。这些都是很礼貌、很尊重人的东西。

再比如说我念小学一二年级的时候，曾经为了两个钥匙圈，要把哪一个送给我最好的朋友而犹豫不决。一个是维纳斯，一个是条美人鱼，五毛钱一个，五毛钱那个时候很贵，对我很重要。我把它们放在两个药盒子里，外婆以前有白内障，用明目散，盒子很古典，小缎子包着，放进去正好。其实我喜欢那个小美人鱼，因为它有鱼尾，是弯的，维纳斯是安在座子上的。我喜欢活泼一点的东西。但是后来妈妈跟我说，你要把自己喜欢的那个送给别人，因为你喜欢，因为她是你最好的朋友，你喜欢她才会喜欢。这句话给我很深的影响。一直到现在，送人东西，我都会看她喜不喜欢，我会判断，譬如给别人



人带东西，我会带三个不同花色的。我不知道我要哪一个。我就先给我的朋友看，你先挑吧，我一直是这样子。

走走：你害怕被夺走些什么东西吗？

杨蕾：很多东西的失去，比如说钥匙环，当时就给我一种感觉，其实这些东西，你会觉得很喜欢，但这种喜欢对你有多重要？其实没有也就没有了。但还是会害怕，所以我有底线。

走走：那么什么东西被夺走是你害怕的？因为我们知道，有些东西是夺不走的。我们说的夺走，可能都是身外之物。也许你对金钱，或者其他什么东西，都不是特别在意。那么像爱情、友情，这样的东西被夺走，你会害怕吗？

杨蕾：这些东西被夺走，其实都会害怕。安全，组成安全感的一切东西。就是说我贫困的时候，我害怕被夺走钱，就是这样子，要根据我的情况。如果我很有钱我就不会害怕，像我现在就好一点，比如我打两份工的时候，跟比我少打一份工的女孩子在一起，我就抢着埋单。我想努力多做一点。我打两份工，我就不会害怕失去。我有很多朋友，也是因为这样。我喜欢任何一个朋友、任何一个人，我都会及时表达给他。因为我害怕错过这个时机他就不会知道我喜欢他。我知道被肯定很重要，和我小时候一样。所以我喜欢肯定，我觉得一个人好，我就把好的地方告诉他。我希望能及时得到，因为我很害怕失去，所以我总是以己度人。

走走：那你小时候做过最不好的一件事是什么？在我看来，不管多小、多纯洁的孩子，天性里一定是有邪恶的一部分的。

杨蕾：我觉得我好像没有做过什么邪恶的事。

走走：不仅仅是对人，对小动物什么的也算。

杨蕾：也没有，我好像也没有偷过东西……好像都没有，没有什么东西是我特别想得到的。

走走：我记得小时候如果有人欺负我，我不敢去欺负他，也不会去欺负比我的孩子，我会去欺负蚂蚁，就是沾了蚂蚁扔到水里面，看它们没命地挣扎，然后我觉得它实在是游不动了，划动的速度越来越慢，就拣一片树叶，盛了它们到岸上，放在阳光底下晒干。等到恢复了差不多，我就再把它们掀进池子里。我不会把它弄死，但是我不会停，反复地这样折磨。我认为这是我小时候做的比较邪恶的一件事情。

杨蕾：我没做过什么邪恶的事，除了对付那种蚰蜒，就是厨房里常常能见到的那种虫。蚰蜒是很招人讨厌的，把盐浇上去它就会化掉对不对？我就把盐浇上去了，我很憎恶它，但那个时候我觉得很不忍心。我不忍心伤害任何东西，我从小就是这样子。不敢看它溶化，我就走了。小时候养蚕也是这个样子，我对我的蚕挺好的。噢，我想起来我做过的一次最邪恶的事情了！小时候我养蚕，养蚕养得挺累的，有一次那些蚕不知道为什么得病了，它们那时已经长成蚕宝宝，就是白白胖胖的，突然之间不能吃东西，然后就集体死了，干枯干枯的，弯成一个弯，是黄色的，我觉得那特别可怕。到现在我都不敢养宠物，我觉得我没有能力负担生命，我不知道它为什么会这样。

走走：那你觉得自己做过的最好的事情呢？到现在还觉得特别天真、特别善良的事情？

杨蕾：有很多片段都很开心，我有一次和一个男孩子打架，那个男孩子是我们学校里特别疯的，所有人都打不过他，他会吃碎玻璃渣、会吞墨水，就是有点很奇怪。那种男孩子很多人都怕他，因为他会欺负女孩子嘛，所有女孩

子看到他都躲开。有一次他走过来，他有可能要欺负别的女孩子，我就说你不许欺负女孩子，他说你敢怎么样，然后他就打我，我也不怕他，那是我第一次和人打架。算路见不平吧。

走走：那时你几岁？

杨蕾：那时候大概三、四年级吧。然后他就打我，我不会打架，从小就不会，男孩子才会，我肢体上不太会攻击。然后我就记得第一次被人踢到肚子上，踢到小腹上，很痛，我肯定打不过他，然后就有一个老师走过来，说怎么可以打女孩子，就把我们劝开了。但是那个时候我觉得自己很勇敢，我对所有女孩子说，不要怕他，如果我们都怕他那就惨了，如果我们所有人都不怕他那就没有问题。我没有觉得特别好，我就觉得应该那样做。

走走：那你在班上的人缘好吗？

杨蕾：你说小学对不对？其实并不好，我觉得其实我是不够自信的。我们学校当时是安徽省最好的小学，我们班是音乐班，当时全省最聪明的孩子都在里面，或者父母、教育背景都特别好的那种。很多人都比我好，作文、数学，我从来都没有得过第一。而我小时候在幼儿园，唱歌、跳舞都很好的。

走走：凭你当时的能力，你无法处在上游，争取第一，虽然你也尽力了。这是否会影响到你，就是这一生都不会很自信？

杨蕾：我觉得转学就是一个很大的问题。小学时的小孩子就开始分帮派。比如省政府大院的是一帮，什么什么是一帮，一个孩子的领导才能在那时就已经显现出来了，晚半年进班就已经是个后来者，只能等待被接纳或者不被接纳。需要讨好一个团体，而不是自己可以重新再组合。我以前在少年宫学过跳舞，但是我们班里的舞蹈队我却很少被选进，所以我就不太自信。

走走：是为什么呢？舞蹈队成员是由老师指定还是同学自己组合？

杨蕾：是同学自己，因为他们从一开始就自己组舞蹈队。我觉得童年真的很重要。因为我落了半学期的音乐课，我到现在还记得自己去上的第一堂音乐课，小朋友手拉手，大家都是小符点。小符点是什么呢？就是延长一个半拍。



为了教小符点还一起跳舞，就是跳成小符点样子，延长前面的一半那种。我觉得很惊讶，音乐课可以上得这么好玩？我就很自卑，虽然只落下半学期的课。后来我试唱练耳一直不好，就是因为第一次没学好，所以我就很逃避，总是滥竽充数。

我在原来的小学都是一个人跳藏族舞的。一个人在台上跳，不害怕。就算跳错了，我自己换个步子就能换回来，不会怯场，也不知道怯场。但是进了这个班之后，我就很不自信，而且很多东西都无法改变我的自卑。比如说我们某天和军区联欢，一个班只能去一个人，我从小就报幕，我就会站起来说，“大家好，今天的节目是……”老师就说，杨蕾你去报幕吧，像这些都不能增加我的自信。包括三年级的时候，少年宫一个大型舞蹈需要朗诵“我们是祖国的花朵”，当时我是三年级，还有五年级的一个女孩，那时候一年级总觉得高年级的人是更好的。她更漂亮，又是大队长，肯定比我好，但是我不害怕。我总是能被选中。那天我爸因为我淘气正好要打我，一看是“六一”儿童节，电视里放的是我在朗诵的特写，然后他就不打我了，我记得很清楚。但是很多东西都无法改变，在我们那个班，唱歌跳舞或者是语文数学好，才能说明你好，朗诵是不算什么的。我记得当时我们玩很多游戏。比如“过黄河”，你知道吗，过黄河就是势力强和势力弱的人分在两个方块里。你单脚跳，要冲到对方的界线，对方要冲到你的界线，就像攻城一样，就是强势的人去攻占别人，孩子从小的天性就是这个样子。其实这种游戏应该势均力敌的人玩，但你知道，在班里，总是家境贫寒的孩子在一边，家境比较好的孩子在另一边。那个时候我们就靠“黑白黑，单独人倒霉”来决定，其实强势永远是出黑的，我记得很清楚，我是班里很中间的人，我只要出黑就可以和他们一伙，但是我永远都出白。

走走：这是你自己的选择。

杨蕾：是我自己选择的。我老是侥幸地想，他们有一天会出白，会让势力平均一点。

走走：你从小就有很强的公平意识。

杨蕾：我不是那种很弱势的人，也不是很强势的人。我总是希望强弱不要那么明显，因为你知道吗，总是这部分人输。弱势的人会欢迎我的加入，强势也不会说你不要到我们这里来，但是强势的人不会特别需要我，我就自动选择到弱势的那一方。但是几乎没有赢过，真的。

走走：那只能说，那些孩子都不够聪明。因为势均力敌的话，那个游戏就可以玩得比较持久。

杨蕾：可那个时候，他们不要持久，他们想要的就是赢，因为孩子没有那么强烈的意识。其实很小的时候，那种尊卑意识就已经非常强烈了。一帮女孩站在楼梯顶上，一帮男孩拉其中最漂亮的女孩子。其实那时候无形中是有一个首领的，男孩女孩都有一个首领。我从来没有做过那个首领。